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此次为临时召集紧急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东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积极、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转让完毕，公司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定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条款的修改、调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之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重新披露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此次为临时召集紧急会议。会议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会议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积极、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年内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被处以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在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采用现金方式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资金，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739.6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均价不超过2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均价不超过2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的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市值等因素确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755	0.36	651.3755	1.54	401.3755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88.1345	99.64	41,588.1345	98.46	41,588.1345	99.04
总股本	41,739.60	100	42,239.60	100	41,989.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研发、融资、盈利能力、债券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26,74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802.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6%、3.4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值，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十)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期限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期限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启动以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或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3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增持计划。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周伟东先生，于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增持计划。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并依法注销股份。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未转让股份应当先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实施增持或回购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及安排
为便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定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条款的修改、调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之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重新披露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未能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张华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
高浩	财务负责人	0
陈东基	副总经理	0

3. 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增持金额：本次计划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未能实施的风险。

五、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五、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六、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八、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九、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一、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三、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四、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五、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六、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八、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十九、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一、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二、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三、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四、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五、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六、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八、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十九、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十、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